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9號

原告 拾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紳鼎鋼鋁業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